

法規名稱：(廢)司法院人事評議委員會評議規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5 年 06 月 02 日

第 1 條

司法院為貫徹人事公開，設人事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評議一般人事案件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 2 條

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優秀人員之選拔事項。
- 二、本院暨所屬人員進修及出國研習之評議。
- 三、其他有關交辦事項之評議。

第 3 條

本會由本院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各廳廳長、人事處處長等擔任委員。

第 4 條

本會開會時，由秘書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；秘書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副秘書長代理之。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均不克出席時，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
前項會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。其決議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 5 條

本會出席人員，對會議情形應嚴守秘密，遇有涉及本身或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議案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 6 條

本會出席人員，對會議情形應嚴守秘密，遇有涉及本身或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議案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 7 條

本會評議結果，經報請院長核定後分別處理。



第 8 條

本會評議之案件，其幕僚作業由本院人事處辦理之。

第 9 條

本規則自核定日施行。